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無障礙電梯管理使用規則

113 年 10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實施

一、為使本校電梯設備維持正常運作暨維護公共安全，提高電梯使用效能，爰訂定本規則。

二、電梯使用方式：電梯內設有感應機，須持磁扣或卡片感應後，方可按樓層鍵。

三、電梯管理：

(一) 管理單位：總務處。

(二) 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電梯內顯眼處所。

(三) 總務處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無障礙電梯之維護保養。

(四) 無障礙電梯安全檢查每年一次，委託專業檢查機構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

(五) 使用身分之規範

1. 校內教職員工有需求者，提供卡片至總務處申請。

2. 向日葵班配發磁扣，使用時應有師長或助理員陪同。

3. 肢體受傷須短期使用者：至總務處借用，並由級任老師保管，身體復原後需交還總務處。

4. 各處室公務需要：各處室依其職務需求，配發磁扣。

5. 午餐廠商送餐需求：由午餐秘書保管，配發磁扣。

6. 校內臨時需求者：請親洽警衛室或總務處登記後，方可借用磁扣，使用當天應立即歸還。

7. 廠商送貨需求者：請親洽警衛室，以證件換借磁扣，使用當天應立即歸還。

(六) 使用規範：

1. 具有使用身分者發給磁扣或設定卡片。

2. 不具使用身分時，應將磁扣繳回總務處或列入處室移交；採用卡片設定者，由總務直接註銷。

(七) 開放時間：

- 1、早上早上 7 點至晚間 9 點
- 2、特殊情況或活動需要，依長官指示，解除管制全面開放使用

四、電梯使用安全須知說明：

- (一) 嚴格遵守載重限制之規定。
- (二) 嚴禁學童獨自搭乘，應有師長(或協助人員)陪同，並禁止於電梯內嬉戲。
- (三) 除搭乘電梯所需之基本按鈕外，請勿任意觸碰其他按鈕，以避免錯誤動作造成機械故障。
- (四) 請勿依靠車廂門或將手腳置於門邊，以避免被捲入門縫內造成危險。
- (五) 電梯使用時應注意勿上下跳動，以免發生故障。
- (六) 車廂內嚴禁吸菸。
- (七) 地震、火災、水災或停電時，請勿搭乘電梯；且災後未經專業人員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前，也請勿搭乘。
- (八) 電梯故障時，車廂內非氣密性請勿驚慌，應沉著等待救援人員馳援，非專業人員勿任意嘗試開啟內、外門，以防墜落意外之發生。
- (九) 電梯使用應善加愛護，有蓄意塗割或破壞之行為者，應負賠償之責任，並請保持電梯內之整潔。
- (十) 基於鼓勵師生多運動，一般情況下請多走樓梯，少乘電梯。

五、本規則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